

#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

108年07月17日行政會報修訂

108年8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105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字1050142381號函有關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及學校交通狀況，藉由此規定引導學生自律自治，增進多元創造之價值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## 參、作息規定

一、為增進師生互動加強學生學習品質，並藉由典範學習及進行各類教育主題宣導，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：

作息內容	起訖時間	備註
多元學習活動時間	07:40~08:00	一、上學、放學時間： 1. 星期二、四：08:00 之後為遲到。 2. 星期一、三、五：7:40 之前到校，7:40 之後為遲到。 3. 15:40 放學；有搭乘客運車之放學時間為 15:30。  二、上課時間： 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 5 分鐘內記遲到，逾 5 分鐘者為曠課。
第一節	08:10~09:00	
第二節	09:10~10:00	
第三節	10:10~11:00	
第四節	11:10~11:50	
午餐	11:50~12:25	
午休	12:25~13:00	
第五節	13:10~14:00	
第六節	14:10~14:55	
整潔活動	14:55~15:15	
第七節	15:15~15:50	

二、為維護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，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差假之人員，需在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（自習），若有干擾他人午休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，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，學生每日到校後，若遇有特殊情事需外出者，應按規定填寫外出單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。

肆、學生放學後於校內參加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另依教育部相關實施要點及計畫辦理。

伍、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，並請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予以瞭解並查證。

陸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。

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